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4月3日、7日、8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五)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5,000万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关联自然人王怡心先生。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第一批次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办理完成了第一批10,000万股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 2014 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

（三）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